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主要交易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之
拆遷安置補償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0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拆遷安置補償協議.....	4
拆遷安置補償之背景及理由.....	7
有關甲方之資料.....	8
拆遷安置補償之可能財務影響.....	8
所得款項用途.....	9
上市規則之影響.....	9
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補償款」	指	人民幣50,000,000元，即甲方應付予乙方及丙方之進一步補償款及部分拆遷安置補償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補償款」	指	人民幣50,000,000元，即甲方應付予乙方及丙方之初始補償款及部分拆遷安置補償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深圳市龍華清湖股份合作公司（前稱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清湖經濟發展公司及深圳市清湖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業主

釋 義

「乙方」	指	有利建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丙方」	指	有利華建築預制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拆遷安置補償」	指	甲方就因中國深圳龍華新區之城市發展計劃而提前終止有關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兩項租賃合同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而應支付予乙方及丙方之拆遷安置補償
「拆遷安置補償協議」	指	甲方、乙方及丙方就拆遷安置補償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拆遷安置補償協議
「收回土地一」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和平路約51,910平方米之土地。於本通函日期，乙方就收回土地一尚有剩餘租期約13年，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收回土地二」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和平路約5,745.46平方米之土地。於本通函日期，丙方就收回土地二尚有剩餘租期約12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業強先生 (主席)
黃天祥工程師
黃慧敏小姐
申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胡經昌先生
楊俊文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之
拆遷安置補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甲方、乙方及丙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拆遷安置補償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乙方及丙方與甲方訂立拆遷安置補償協議，據此，乙方與丙方將就因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之城市發展計劃導致提前終止有關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兩項租賃合同而訂立拆遷安置補償。按此收取拆遷安置補償款總值人民幣350,000,000元或其貨幣等值（視乎情況而定），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方式收取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將於該地點或附近新興建之住宅物業以實物方式收取。

* 僅供識別

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現由乙方及丙方按租約佔用作廠房、辦公室及倉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拆遷安置補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以及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拆遷安置補償協議

以下載列拆遷安置補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甲方

(2) 乙方

(3) 丙方

議題土地

收回土地一：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和平路約51,910平方米之土地，其業主為甲方。

甲方（作為出租人）與乙方（作為承租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合同，甲方按該合同將收回土地一出租予乙方，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30年。自該日起，乙方已於收回土地一上建造若干廠房、辦公室及其他設施。

收回土地二：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和平路約5,745.46平方米之土地，其業主為甲方。

甲方（作為出租人）與丙方（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租賃合同，甲方按該合同將收回土地二出租予丙方，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5年。自該日起，丙方已於收回土地二上建造若干廠房、辦公室及其他設施。

董事局函件

拆遷安置補償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或其貨幣等值（視乎情況而定）。

支付拆遷安置補償： 拆遷安置補償須由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予乙方及丙方：

- a. 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初始補償款，將於拆遷安置補償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 b. 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進一步補償款，將於拆遷安置補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c. 議定貨幣價值之餘額人民幣250,000,000元將以於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上或附近將會興建之新住宅物業上10,0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議題物業」）以實物方式支付（經參考市況後按議定率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計算）。議題物業將於乙方及丙方將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佔用權交付予甲方之日起計78個月內竣工及將物業業權交付予乙方及丙方。該等住宅物業之建築成本由甲方單獨承擔。

交付佔用權： 乙方及丙方應自收到初始補償款及進一步補償款之全額付款之日起計五個月內拆除議定之若干指定項目並將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佔用權交付予甲方。

生效日期： 拆遷安置補償協議須自收到初始補償款之日起生效。

董事局欣然宣佈，乙方及丙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收到初始補償款人民幣50,000,000元，故拆遷安置補償協議於該日生效。此外，乙方及丙方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收到進一步補償款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拆遷安置補償協議條款，乙方及丙方應自收到初始補償款及進一步補償款之全額付款之日起計五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拆除及移除議定之若干指定項目並將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佔用權交付予甲方。

其他條款

倘甲方未能於乙方及丙方將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佔用權交付予甲方之日起計108個月內完成議題物業的相關工程並將物業業權交付予乙方及丙方，乙方及丙方可選擇放棄議題物業及要求甲方以現金全數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之金額加資本佔用費。

拆遷安置補償基準

甲方根據拆遷安置補償協議向乙方及丙方作出之拆遷安置補償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i)相關訂約各方議定之價值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為參考中國房地產代理商提供之深圳市龍華新區當時之現行市值以及深圳市二手市場住宅物業之過往增長率後審慎預估議題物業之未來一手住宅物業價值；及(ii)董事已評估拆遷安置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並認為拆遷安置補償總額能夠彌補就拆遷安置需支付載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成本及開支。

於釐定議題物業之未來價值時，作出下列假設：

- (1) 乙方及丙方將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佔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交付予甲方；
- (2) 議題物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計78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竣工及將物業業權交付予乙方及丙方；及
- (3) 議題物業之價格於未來數年將保持穩定，年均增長率介乎2%至3%（考慮到過往市場統計數據表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深圳市住宅物業之價格每年增長逾5%，但二零一五年中國各行業之增速放緩，因此董事認為2%至3%之估計年均增長率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資料及上文概述之分析，董事已就議題物業之未來一手住宅物業價值（為釐定將以議題物業結付之部分拆遷安置補償之基準）作出預估並認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之議定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拆遷安置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拆遷安置之概約估計成本及開支如下：

項目	金額
現有深圳員工之安置及遣散費以及僱用新員工	人民幣20,000,000元
剩餘租期租賃新廠房款項	人民幣144,000,000元
建造基礎設施以及購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80,000,000元
購置機器	人民幣78,000,000元
購置電腦設備及網絡安裝	人民幣15,000,000元
拆遷安置過程中產生之營運成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董事已評估上述拆遷安置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並認為拆遷安置補償總額能夠彌補將就拆遷安置支付之成本及開支。

根據上述資料及上文概述之分析，董事認為釐定拆遷安置補償之上述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拆遷安置補償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水喉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機電安裝、建築材料供應、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

收回土地（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構成其中一部份）為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城市發展計劃之一部份。

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現由乙方及丙方按租約佔用作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主要用於生產預製件。

本集團之預製件生產主要取決於位於深圳之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工廠及位於惠州之另一工廠之生產。於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工廠現有預製件最高產能佔本集團預製件總產能約45.13%。

本公司現時已逐步將深圳工廠之產能轉移至惠州之另一工廠，且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盡快於惠州投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投產。

董事局函件

由於本集團並未用盡深圳及惠州工廠之全部產能（目前惠州工廠僅設立41%生產區域用作生產預製件），且已作出安排將深圳之預製件產能逐步及盡量平穩地轉移至惠州，故董事預期因拆遷安置補償協議所引致之拆遷安置影響將並不重大。

本公司亦已就拆遷安置補償協議訂約方議定之若干指定項目之拆除及移除作出安排。拆遷安置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持續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鑑於拆遷安置補償協議之條款乃經與甲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預期拆遷安置補償將足以支付（其中包括）拆遷安置成本及費用，故董事認為，拆遷安置補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甲方之資料

根據甲方提供之資料，甲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進行若干城市更新及相關發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拆遷安置補償之可能財務影響

鑑於已收到初始補償款及進一步補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錄得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兩項租賃合同之租金應付款（分別為40,541,000港元及4,392,000港元）之經營租賃承擔將根據拆遷安置補償協議註銷。

本公司以及乙方及丙方將安排拆遷安置廠房、辦公室及其他設施。董事認為，有關拆遷安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且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釐定拆遷安置補償應佔負債總額及淨利潤，董事已評估拆遷安置成本及其附帶之一切費用，確認該等成本及費用將與待收之拆遷安置補償金額相若，並預期總資產將與總負債相若及鑑於當前市況，拆遷安置補償協議將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用途

拆遷安置補償所得款項將用於拆除及移除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上議定之若干指定項目、現有在深圳員工之安置及遣散費、收購或租賃新廠房款項、拆遷資產（包括機器）至新場地、更換機器、建設新基礎設施及招聘新工廠之員工。

上市規則之影響

以訂立拆遷安置補償協議之方式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d)下之經營租賃終止且倘本公司擬根據拆遷安置補償協議收購議題物業，則亦構成第14.04(1)(a)條下之資產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拆遷安置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拆遷安置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放棄投票表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就拆遷安置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接納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兩名最大股東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合共230,679,599股及32,15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66%及7.34%，而本公司主席黃業強為該兩家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就拆遷安置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拆遷安置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局函件

此外，據悉，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僅涵蓋倘乙方及丙方在其於交付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佔用權予甲方之日起計108個月內收取議題物業。倘於上述108個月後，乙方與丙方收取議題物業而議題物業之物業業權因此而交付予乙方及丙方以作支付部份拆遷安置補償金額，則本公司將確定收購議題物業之交易類別，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拆遷安置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讚成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拆遷安置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佈之年報。

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均已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i) <http://www.yaulee.com>及(ii) <http://www.irasia.com>) 上發佈。

2. 債務聲明

(1) 借貸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458,445,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421,884,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6,561,000港元。

(2) 抵押

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建築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等形式抵押。

(3)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4) 或然負債

(a)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其建築合約面對各項索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合約面對多項定額賠償索償，相關延期申請已遞交予客戶。定額賠償額之最終金額（如有）仍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一名分包承建商提出法律訴訟，就該分包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的義務及為向該分包承建商收回超額支付的款項索償10,000,000港元。該分包承建商向本集團提出金額（經近期修訂）約為4,898,000港元的反申索。該案件目前正在進行審訊前管理覆核，有待訂定審訊日期。董事認為，目前毋須就該案件作出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客戶履約保證總額約為978,823,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預期將收取之拆遷安置補償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之前提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樓宇建築、水喉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機電安裝、建築材料供應、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

憑藉多年累積之深厚建造經驗、在質量及創新方面取得之卓越成就，本公司已經成為深受顧客信賴之承建商。本公司與其現有客戶之當前合約表明未來幾年之業務量將繼續保持發展。實際上，本公司之三個建築項目榮獲「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建築信息模型技術之創新應用」獎項，表明本公司之實力備受客戶讚譽。

隨著香港及新加坡政府繼續推出多個房屋項目以回應當前緊張之房屋短缺狀況，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

儘管我們之業務前景整體上保持良好，我們仍面臨建築成本不斷攀升及勞工短缺等問題，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產能以減少其對建築成本之負面影響。

為解決該等問題及提升核心能力及競爭力以獲取具有合理邊際溢利之業務，我們將繼續在工序自動化方面作出投資。我們亦會投資研發以提升建築方法及預製件應用。

成為創新環保企業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願景，為此，本集團將大力投資開發可為本行業及社區帶來持續效益之建築方案及技術，例如：5D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及能源優化諮詢服務等。

考慮到拆遷安置補償協議及估計深圳拆遷預製廠所需之時間，本集團已擴大惠州廠房以增加其預製件產能，從而滿足客戶之殷切需求。

我們極其重視股東於本集團之權益及將致力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我們相信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將維持較高水平，從而為實現持續發展及優異業績奠定穩固根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公司權益	百分比
黃業強先生	262,834,599	60.00%

上述本公司230,679,599股及32,155,000股股份分別以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業強先生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庫克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授予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iii)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重大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訂立繼續存在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公司權益	百分比
黃業強先生	262,834,599	6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v)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其建築合約面對各項索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合約面對多項定額賠償索償，相關延期申請已遞交予客戶。定額賠償額之最終金額（如有）仍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一名分包承建商提出法律訴訟，就該分包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的義務及為向該分包承建商收回超額支付的款項索償10,000,000港元。該分包承建商向本集團提出金額（經近期修訂）約為4,898,000港元的反申索。該案件目前正在進行審訊前管理覆核，有待訂定審訊日期。董事認為，目前毋須就該案件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Best Eas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滙濤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出售位於香港觀塘內地段第359號及第360號之非住宅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b) Best Eas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滙濤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位於香港觀塘內地段第359號及第360號之非住宅物業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及
- (c) 拆遷安置補償協議。

5.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查閱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
- (vi) 拆遷安置補償協議；
- (v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
- (viii) 本通函。

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
- (iii) 本公司之主要過戶登記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 (iv)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及申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組成；
- (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國芬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